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 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伟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7%增加至8%。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伟先生自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11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237,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孙伟先生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孙伟			
	住所	沈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二级市场	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11日	无限售流通股	11,237,208	1.00%
	合计	-	-	11,237,208	1.00%
	增持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孙伟先生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2、本次权益变动后,孙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89,898,108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8%。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伟	无限售流通股	78,660,900	7.00%	89,898,108	8.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37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65,000万元、不超过7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第9号》”)等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4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情况

1、首日股份回购情况:2023年4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382,716股,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49.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8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58,099,136.69元(不含交易费用)。

2、股份回购累计完成情况:2023年4月10日-4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81,400股,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0.44%,最高成交价为49.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7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9,721,259.9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回购股份期限内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0,599	0.08%	+14,381,400	16,841,999	0.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1,328,850	99.92%	-14,381,400	3,216,947,450	99.48%
总股本	3,233,789,449	100.00%		3,233,789,449	100.00%

注:总股本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准计算。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381,4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计划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回购股份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第9号》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4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7,810,97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9,452,742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依法适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作出安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1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在48,209万元到49,7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744万元到15,235万元,增幅为39.88%到44.20%。

2. 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174万元到45,5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054万元到12,420万元,增幅为33.38%到37.50%。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在48,209万元到49,7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744 万元到15,235万元,增幅为39.88%到44.20%。

2. 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174万元到45,5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054 万元到12,420万元,增幅为33.38%到37.50%。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4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120万元。

(二)每股收益:0.86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随着公司全国化战略的推进,持续开拓终端网点,渠道运营能力进一步加强,通过加强在渠道端的冰柜投放和产品冰冻化陈列等举措,提升产品曝光率,提高消费者的购买频次与单点产出,从而带动了收入的增长。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241,530万元到24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00,654万元相比,同比增长20.37%到24.09%。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

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2,416,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21,186,1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8.6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22,954,306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69.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0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
解质时间	2023年4月10日
持股数量	322,416,869股
持股比例	37.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21,186,10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6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9%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500	否	否	2023年4月4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1.55%	0.57%	生产经营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比(%)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押份冻结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押份冻结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7.01	220,186,106	221,186,106	68.60	25.39	1,998,053	0	76,12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11	88,768,200	88,768,200	84.16	10.19	3,960,000	0	13,399,85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9	13,000,000	13,000,000	37.44	1.49	13,000,000	0	21,719,71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	0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	0	0	0	84,5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	0	0	0	63,7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	0	0	0	63,700	0
合计	466,171,500	53.52	321,954,306	322,954,306	69.28	37.08	18,958,053	0	111,452,7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数为101,768,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72.59%。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5,5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33%,占公司总股本的7.53%,对应融资余额为43,750,000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5,3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17%,占公司总股本的6.36%,对应融资余额为32,00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4,468,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16%,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对应融资余额为24,146.67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9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82%,占公司总股本的2.52%,对应融资余额为9,43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9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2日(星期三)至04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bjjc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1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文字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9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吕文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程鹏先生

财务总监:崔银巧女士

副总经理:陈坤女士

独立董事:李晓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19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2日(星期三) 至04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bjjc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3801895

邮箱:stocks@bjjc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2023-014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0日(星期四) 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3日(星期四) 至04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cmh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8日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并计划于4月19日发布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20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0日 下午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晓东先生

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申晖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20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3日(星期四) 至04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cmh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8586146,58586146

邮箱:irm@cmh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华泰柏瑞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上证5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6697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4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上证50指数增强A	华泰柏瑞上证5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97	01669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3年4月14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华泰柏瑞上证50指数增强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1.5%	-
100万元≤M<300万元	1%	-
300万元≤M<500万元	0.8%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华泰柏瑞上证50指数增强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0%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一)关于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费率优惠

1、本基金在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费率高于0.6%时,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卡、银行直联模式--工商银行卡、银联通模式所有银行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富友支付模式所有银行卡、通联支付模式银行卡按申购费率4折;银行直联模式--中国银行卡按申购费率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 银行直联模式--建行卡按申购费率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时,按申购费率执行。银行直联模式--招商银行卡按4折执行。

2、通过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汇款转账资金方式认、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认、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3、通过我司直销渠道使用我司现金宝或其它货币市场基金购买(含转换、赎回转申购、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赎回转申购) 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费率(含基金转换补差费率、赎回转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 0 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 折优惠。

4、本基金在我司直销柜台(包括但不限于当面、传真、语音电话等公司认可的柜台委托方式)使用汇款转帐资金方式申购旗下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华泰柏瑞上证50指数增强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
N≥365日	0%

华泰柏瑞上证50指数增强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注: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持有期少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赎回费用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23年4月14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 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华泰柏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23年4月14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中国银行借记卡、银联直连模式--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快捷模式)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上述模式(除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外)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6%;中国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中国建设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1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 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